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40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线路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本期建设内容主要有：

新建综合能源站电厂至220kV衙前站2回220kV线路，新建线路总长约为 $2 \times 17.45\text{km}$ ，其中同塔四回线路长约 $4 \times 7.65\text{km}$ （涉海段长约3.5km；四回路塔为能源站远期接入预留2回），同塔双回线路长约 $2 \times 4.4\text{km}$ （涉海段长约0.25km），架空导线截面采用 $2 \times 630\text{mm}^2$ 。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5.4\text{km}$ ，电缆截面采用 2500mm^2 ，利用市政综合管廊敷设，不涉及新建电缆线路土建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综合能源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用海的批复》（惠府海审〔2023〕6号）批复的用海范围及用海方式进行建设。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要确保施工期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生产污水经收集后上岸处理，不得排海，海上施工期间应落实防污帘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涉海塔基桩基施工对海域生态环境和国考断面（虎爪断桥）水质的影响；要加强固废管理，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机修等含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要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施工完成后，做好临时施

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五）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完工后，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陆域段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涉海段工程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要求向我局申请验收。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